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4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士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87號），被告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裁定進行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士杰犯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除證據欄補充「被告李士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而達成合意，且被告業已認罪，其合意內容為：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之4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合予敘明。
-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1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
02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03 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
04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05 宣告緩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06 外，不得上訴。

07 五、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
08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
09 狀如未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
10 本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程明慧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廖文瑜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6 附件：

17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5187號

19 被 告 李士杰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住宜蘭縣○○鄉○○街00巷0弄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李士杰明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6 命後會降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注意及反應能力，致無法安
27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民國113年7月12日23時許，在
28 其位於宜蘭縣○○鄉○○街00巷0弄0號之住所內，以將海洛
29 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置入香菸內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海洛因
30 及甲基安非他命後，基於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01 工具之犯意，於113年7月13日21時42分許前不詳時間，自不
02 詳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為警於
03 113年7月13日21時42分許，在宜蘭縣○○鄉○○路00號前，
04 見被告行車不穩上前盤查，得其同意搜索扣得海洛因1包
05 (毛重0.9公克)、提撥管1支，經警採其尿液送驗結果，檢
06 出安非他命(濃度為1390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
07 279900mg/mL)、嗎啡(濃度為287800mg/mL)、可待因(濃
08 度為21800mg/mL)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2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李士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1)坦承駕駛車輛因未打方向燈為警攔查之事實。 (2)坦承於113年7月12日23時許，在其住所，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
| 2 |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檢體監管及對照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113年9月6日警礁偵字第1130016122號函所附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7月2日慈大藥字第1130723001號函暨檢驗總表各1份 | 證明被告為警採其尿液送驗結果，檢出安非他命(濃度為1390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279900mg/mL)、嗎啡(濃度為287800mg/mL)、可待因(濃度為21800mg/mL)陽性反應之事實。 |

01

| | | |
|---|---|---|
| 3 |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刑案照片2張、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 | 證明自被告使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搜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及提撥管1支之事實。 |
| 4 |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刑案照片2張 | 證明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宜蘭縣○○鄉○○路00號前為警查獲之事實。 |
| 5 |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 |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被告所有之事實。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9

檢 察 官 彭鈺婷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2

書 記 官 王乃卉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4

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7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8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0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2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3 金。